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7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 8 -
三、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 18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20 -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20 -
六、结论意见	- 21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三只松鼠	指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中层干部和技术/业务骨干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归属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激励对象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只松鼠”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以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

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现为三只松鼠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591406087P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盛路8号
法定代表人	章燎源
注册资本	40,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2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塑料和金属制品、工艺礼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批发、零售；出版物零售；带有三只松鼠标志的纪念品及工艺品零售；自有品牌、动漫形象产品销售及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开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和违禁品）、场地出租、信息技术服务、废旧物资（除危化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增设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山路38号。

公司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三只松鼠”，股票代码“30078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三只松鼠 2020 年度《审计

报告》（大华审字[2021]004611 号）、《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6 月 18 日，三只松鼠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核查，《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三只松鼠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为了帮助年轻人成长，实现公司长期战略目标有效落地，特设立本次激励计划，以激励、保留公司的核心骨干及高潜人才，进一步激发其积极性和创造性，绑定公司利益与员

工利益，实现公司目标与员工目标的一致性，从而为公司、股东、消费者及员工创造更大价值及更高效回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及高潜人才（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08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及高潜人才。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 根据三只松鼠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5.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2.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分配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1.58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7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9.6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73%；预留限制性股票 1.98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5%。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及高潜人才（共 208 人）			109.60	98.225%	0.273%
预留			1.98	1.775%	0.005%

合计	111.58	100.00%	0.278%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及《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及禁售期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 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归属事宜。

4.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和《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5.3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5.3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同。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23.99 元；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25.30 元。

（3）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25.02 元。

（4）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23.30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上市规则》第 8.4.4 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归属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90%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9%。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3 %；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1%。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 2：上述“净利润”指以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以公司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为考核依据，依据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认归属系数。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归属系数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归属系数×个人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3.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为了业务目标的实现，公司拟打造“高文化、高绩效、高激励”的组织，为此，公司全面引入并推进“PBC 绩效管理体系”以保障战略有效落地。基于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当前战略、未来发展规划及 PBC 绩效管理体系的引入，公司对业绩目标实施“保底”与“超预期”的制定及考核方法。对于具有一定挑战性的业绩指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力，调动员工积极性，激活团队动力，确保公司阶段性目标达成及未来发展战略落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实施、授予、归属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移动时本次激励计划的处理等事项予以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只松鼠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履

行了如下程序：

1.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5. 三只松鼠已聘请本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依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三只松鼠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应在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前，三只松鼠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 三只松鼠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核查意见。

4. 三只松鼠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三只松鼠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待履行尚需履行的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三只松鼠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截至目前应取得的各项批准，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提交股东大会前，董事会应履行公示、公告程序；股东大会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此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将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述程序安排有助于股东知情权、表决权的实现，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

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4.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承诺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在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公示、股东大会审议等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在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

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都 伟

经办律师：_____

李诗滢

2021 年 6 月 18 日